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4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建霖

被告 劉耀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63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2,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7日、111年8月10日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各自上開借款日起算5年，共60期，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各於每月7日、10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自撥款日起，各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6.59%、8.29%浮動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遵期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現欠242,632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答辯稱：伊已聲請更
02 生，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事件受理中等語。

03 四、得心證理由

04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
07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
08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表、登錄單（各筆還
09 款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卷第9至30、71
10 至95頁）。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卷第97頁），然其迄
11 今未獲法院裁定更生，有消債事件公告存卷可查，即無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所定情形，自不妨礙原告為其
13 債權適法行使，故被告前開所辯，無法採為其有利認定。

1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賴怡靜

32 附表（幣別：新臺幣）

(續上頁)

01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一)	180,001元	113年10月21日	清償日	8.33%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最多連續收取9期。
(二)	62,631元	113年10月10日	清償日	10.03%	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最多連續收取9期。